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莊智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6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0195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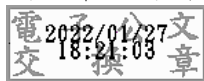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WSETJ5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
第5項於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1月18日
施行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於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後，
聘僱人員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
111001084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